

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原告：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张家口市桥东区胜利北路51号。
法定代表人：席照海，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荆海微，河北隆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科，河北隆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晨阳大街1号。
诉讼代表人：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住所地河北省保定市徐水区安肃镇晨兴大街物流园北门。
主要负责人：李志永，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组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燕斐，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工作人员。
委托诉讼代理人：支冠一，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管

理人工作人员。

第三人：河南晨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南省焦作市冯封街道产业集聚区焦克路北、经四路西。

法定代表人：李剑锋，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靳新路，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赵春林，河南博联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口银行）与被告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晨阳）、第三人河南晨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晨阳）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10月13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河南晨阳在提交答辩状期间对管辖权提出异议，本院裁定驳回其异议。河南晨阳不服，提出上诉，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7日作出（2020）冀06民辖终432号民事裁定书，撤销本院裁定，对河南晨阳的管辖权异议不予审查。因本案案情复杂，不宜适用简易程序，本院于2020年12月9日裁定转为普通程序。2020年12月25日，本院受理河北晨阳破产重整案，根据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河北晨阳管理人）的通知，本院于2020年12月31日裁定中止本案诉讼。2021年1月20日，本院收到河北晨阳管理人可以参加诉讼的通知，本案恢复审理，并于2021年2月1日、8月1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张家口银行的委托诉

讼代理人荆海微、张科，被告河北晨阳的诉讼代表人河北晨阳管理人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燕斐、支冠一，第三人河南晨阳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靳新路、赵春林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张家口银行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 判决撤销河北晨阳与河南晨阳签订的《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2. 判令河北晨阳承担案件受理费、鉴定费。事实和理由：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河北晨阳及其关联公司向张家口银行借款18笔，金额136970万元。双方签订的借款合同第七条约定：借款人在书面通知张家口银行且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或向张家口银行提供其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得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河北晨阳为证明其资信情况，提供了其委托北京大展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晨阳水漆”品牌价值评估报告书》（以下简称大展《评估报告》）、河北财瑞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拟以专利权质押贷款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财瑞《评估报告》）。其中，大展《评估报告》显示“晨阳水漆”品牌评估值1158661.32万元，财瑞《评估报告》显示河北晨阳名下的四项发明专利评估值88094.31万元。上述评估对象属于河北晨阳重要资产，也是决定还款履约能力的核心因素，张家口银行系基于对上述评估报告对河北晨阳无形资产评

估的信任，才向河北晨阳发放的贷款。2020年9月，张家口银行在贷后核查时发现河北晨阳生产经营出现停滞，而后发现其与河南晨阳于2020年8月20日签订了《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河北晨阳依据该协议将其拥有的企业字号“晨阳”、截至2020年8月8日前全部商标、著作权、用于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专利和技术秘密（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产品包装和外观专利授权许可河南晨阳使用20年，合同价款每年50万元。张家口银行认为，每年50万元的价款与上述两份《评估报告》的估值相距甚远，属于明显以不合理的低价处置无形资产。河北晨阳签订和履行《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未按借款合同约定履行书面通知及还款或提供担保义务，构成违约。河北晨阳在企业出现重大财务困难的情况下，通过《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将无形资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授权河南晨阳排他性使用，严重侵害了张家口银行作为债权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特提起诉讼，请求撤销《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

河北晨阳辩称，1.《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已被河北晨阳管理人依法解除，继续审理本案无实际意义。《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属于双方未履行完毕的合同，2020年12月25日河北晨阳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河北晨阳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向河南晨阳发出了解除该协议的

通知书。河南晨阳签收之日，《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解除。2. 河北晨阳授权河南晨阳使用相关无形资产不是对河南晨阳出资义务的履行。首先，河北晨阳并未记载于河南晨阳的股东名册，也未注册登记为河南晨阳股东，其对河南晨阳没有出资义务。《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旨在拓宽河北晨阳市场份额的商业性合作安排，无任何条款创设河北晨阳的出资义务，且该协议明确约定双方“仅限于授权使用和许可的合同关系”，并无出资的意思表示。其次，出资协议应当约定出资人履行出资义务后取得公司相应股权，而《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系河北晨阳授权河南晨阳使用无形资产，河南晨阳支付使用费，不符合出资关系的交易设计。再次，假如河北晨阳是以知识产权等出资，也不符合公司法关于非货币出资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的规定。即使构成出资，也未出资完毕，河北晨阳管理人仍可解除，不存在抽逃出资问题。3. 张家口银行对河北晨阳的债权合法有效；每年 50 万元的对价属于明显以不合理低价处分财产；影响了张家口银行债权的实现。

河南晨阳诉称，张家口银行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1. 本案并非借款合同纠纷，在张家口银行未对河北晨阳的债权提起诉讼并经判决确认之前，本案不能依据张家口银行提供的证据认定其对河北晨阳的债权真实存在。2. 《合作意向书》《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股权代持协议书》《河南晨阳章

程》共同构成河南晨阳设立和存续的必备文件，相互关联、不可分割。依据上述文件，河北晨阳作为股东以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并经注册成立了河南晨阳。撤销《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河南晨阳必将失去设立和生存的基础，从而导致清算或破产。

3. 河北晨阳向河南晨阳履行的是股东义务，不涉及所有权转让，相关知识产权所有权仍然属于河北晨阳，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以明显不合理低价转让财产”行为。河北晨阳登记出资额高达 3000 万元，占股比 30%。河北晨阳除取得每年 50 万元之外，还有 3000 万元出资额和 30% 的分红权以及对河南晨阳的经营管理权、优先投资权等。尤其是河南晨阳不断发展壮大，届时“水涨船高”，河北晨阳获得的回报何止几亿、几十亿，明显提升了河北晨阳的偿债能力。

4. 大展《评估报告》、财瑞《评估报告》系失效报告，不能作为本案证据使用。

5. 签订《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的目的是为了拓展和保护河北晨阳的市场，维持其现有品牌地位、渠道资源和市场份额，该行为明显有利于河北晨阳对外偿债能力的提升，河南晨阳主观善意。

6. 河北晨阳通过授权使用知识产权的方式出资设立河南晨阳的行为已经完成，如撤销该协议，有违公司法禁止抽逃出资的规定。

本院经审理查明，河北晨阳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1 日，注册资本 17 亿余元，经营范围为水性涂料生产等。

2019年7月30日、12月30日、12月31日、2020年1月19日、8月12日、9月4日、9月10日，张家口银行依据河北晨阳提供的大展《评估报告》（载明：“晨阳水漆”商标权、专利权、企业名称权及标识系统、“晨阳水漆”产品营销网络及市场资源等的价值为1158667.32万元）、财瑞《评估报告》（载明：河北晨阳拟以质押贷款的四项发明专利权的价值为88094.31万元）所显示的资信情况，分10笔向河北晨阳出借款项共计73730万元。其中在2020年8月20日前的借款63500万元。双方签订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第七条约定：河北晨阳如有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张家口银行，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借款本息或提供张家口银行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上述借款均未归还。2019年4月24日、10月9日、2020年2月19日、5月12日、8月4日，河北晨阳为其关联公司徐水县综用物资有限公司、河北晨阳水性涂料有限公司、保定晨晨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张家口银行借款5笔，共计38000万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上述借款均未归还。

2020年8月20日，甲方（许可人）河北晨阳与乙方（被许可人）河南晨阳（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的签约代表人河南汉莎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汉莎，2020年12

月 25 日变更为河南佰利新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一份, 载明: 为了拓展和保护甲方市场, 维持甲方现有的品牌地位、渠道资源和市场份额, 现围绕企业的字号、商标、著作权、专利和技术秘密、商品包装和外观等权利的授权使用和许可, 以及企业的生产、加工、管理和销售等合作事项,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授权使用和许可

1.1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的企业字号为: 晨阳。

1.1.1 对甲方授权和许可使用的企业字号, 乙方可以将其用于申请企业名称注册登记。

1.1.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 向乙方出具企业字号的授权使用和许可证明文书。

1.1.3 乙方将甲方授权使用和许可的字号用于企业名称工商登记时, 如需甲方配合或者协助的, 甲方应当积极履行配合或协助义务。有公证要求的,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公证事项。

1.2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的商标为: 截至 2020 年 8 月 8 日之前甲方拥有的水性涂料全部商标。

1.2.1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类别为: 排他使用许可。

1.2.2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地域包括: 国内和

国际市场。

1.2.3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商标的方式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将商标用于商品、服务、说明书、包装、外观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2.4 乙方必须在使用甲方商标的商品上标明商品产地。

1.2.5 就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其商标事宜，甲方应当将其商标使用许可报商标局备案，未备案的，不影响本合同效力，但因此给乙方造成妨碍和损害的，甲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1.2.6 甲方应当向乙方出具商标的授权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1.3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的著作权（作品）为：截至2020年8月8日之前甲方拥有的全部著作权。

1.3.1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著作权的类别为：排他使用许可。

1.3.2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作品的地域包括：国内和国际市场。

1.3.3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作品的方式为：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包括但不限于将作品用于商品、服务、说明书、包装、外观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作品用于广告

宣传，展览、复制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

1.3.4 在不损害甲方作品完整性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被许可的作品进行适当的改编和创新。

1.3.5 就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其著作权的事宜，甲方可以向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甲方没有备案的，不影响本合同效力。

1.3.6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出具著作权的授权使用和许可证明文书。

1.4 为保证同类别、同型号、相同配方、相同工艺条件下生产的产品质量，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足够的技术支持，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甲方拥有的与产品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专利和技术秘密。本条款所称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等。

1.4.1 甲方授权许可乙方使用的专利权为：截止 2020 年 8 月 8 日之前甲方拥有的水性涂料全部专利权。

1.4.2 甲方保证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技术和专利，生产的同型号、同类别的产品质量达到甲方的产品质量标准。

1.4.3 甲方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其专利的详情，应当自授权或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备案。

1.4.4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和许可

使用专利的证明文书。

1.4.5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专利的地域包括国内和国际市场。

1.5 产品的包装和外观

1.5.1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可以使用甲方的产品包装和外观专利，销售乙方生产的同型号、同类别的产品，但应标明商标持有人的名称、被授权和许可商标使用人的名称等信息。

1.5.2 甲方应当依据本合同约定，向乙方出具授权和许可使用包装和外观的证明文书。如需向市场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备案或澄清的，甲方应自授权或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备案或澄清。

1.5.3 甲方授权和许可乙方使用包装和外观的地域包括国内和国际市场。

2、授权使用和许可的期间

2.1 甲方授权使用和许可乙方使用上述字号、商标、著作权、专利、包装和外观等权利的期间为 20 年，到期后可经双方协商续约。使用期间不能损害甲方利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有偿、无偿授权或转让授权给第三方使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子公司、分公司及关联公司。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2.2 甲方应在自身存续期间，积极履行知识产权的续期义

务。

3、甲方对乙方授权使用和许可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在授权期间内不得撤销。

4、登记、备案、公证

4.1 如果受理授权使用和许可登记或备案的相关部门或法律有规定，对每次登记或备案的授权使用和许可事项设置有最高期限的，甲方应在每次登记或备案的期限届满前 3 个月内，向受理部门办理续期登记或备案。

4.2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或相关部门要求就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事项进行公证的，甲乙双方应共同向公证机构申请公证。

5、优先权

5.1 在授权使用和许可期间内，如果甲方决定将本合同中授权使用和许可的相关权利对外转让的，应提前 2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同等条件下，乙方拥有优先受让权。

5.2 乙方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甲方应保证受让方继续履行本协议期满止。

6、技术指导和销售

6.1 为保证产品质量，甲方有义务对乙方的生产、加工、工艺、管理等行为进行技术指导。

6.1.1 技术指导可以通过现场、培训、实践、知识传授、咨询、派遣技术人员及其他各种方式。

6.1.2 技术指导期间，承担技术指导责任的人员住宿、就餐、交通、补助等费用，按照不低于乙方企业费用报销标准的原则，由乙方据实承担。

6.1.3 因甲方承担技术责任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供技术的书面资料，供判断责任归属。

6.2 销售渠道

6.2.1 乙方通过甲方的销售渠道和平台销售产品，由乙方设立自己的收款账号并收取货款。

6.2.2 产品线设置、销售渠道规划及管理、销售政策、品牌运营及管理均由甲方全权负责。

7、乙方有权自主采购用于生产的原材料。

8. 乙方生产销售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合同价款

9.1 本合同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9.1.1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内应向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含税价每年50万元。

9.1.2 合同价款的结算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一年年底前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9.2 合同价款的交付：可以采用现金、汇票、支票、转账等方式。

9.3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税款。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登记、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10、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中止履行的，在不可抗力消失之后，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11、债权、债务

11.1 甲方和乙方均系独立法人，均应各自独立承担自身债权债务，任何一方应保证不得因自身的债权债务的处理，而影响另一方的合法权益。

11.2 甲乙双方仅限于授权使用和许可的合同关系。本合同的履行旨在建立双方在企业的字号、商标、著作权、专利和技术秘密、商品包装和外观等权利的授权使用和许可范围内的合同关系。

12、违约责任

12.1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本合同，合同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按照合同法或其他法律的规定执行。合同法或其他法律均没有规定的，按照诚实守信、利于合同目的的实现的原则履行。

12.2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500万元；一方支付违约金的，仍应承担其他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终止履行此协议并解除合同。

13、争议管辖

任何一方因签订、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14、其他

14.1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用于公证、登记、备案 2 份。

14.2 特别约定

围绕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的授权使用和许可，在本合同签订前，对甲方已经授权和许可的子公司、关联公司等第三方使用的事项，乙方予以认可。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得新发生将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权利再授权和许可第三方使用，包括不得与第三方新建合资、合作公司、不再设立新的工厂，但允许甲方继续发展委外代工。

15、为利于登记或备案，双方或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签订适于登记或备案的合同文本，授权使用或许可的证明文书。用于登记或备案的合同文本、授权使用或许可的证明文书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以本合同为准。

16、乙方可以依据本合同约定向市场监督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备案。

17、未尽事宜，本着利于合同履行的原则，由双方另行协

商。

18、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9、记载于本合同的各方联系人、代理人、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是各方指定的信息接收方式和送达地址。合同履行期间，一方的联系人、代理人、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在变更通知到达前，一方依据变更前的通讯地址和通讯方式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仍然有效。

20、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立即生效。

本合同签订时，乙方河南晨阳尚在筹建中，在该公司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前，本合同由该公司的发起人和未来股东河南汉莎代表乙方签字、盖章、行使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待河南晨阳完成设立和工商注册登记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乙方的合同权利和义务以及因设立公司而产生的债权债务等均由设立的河南晨阳享有和承担。

21、本合同有效期间 20 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22、甲乙双方均有保守对方商业秘密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技术秘密、营销策略以及营销管理等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该协议甲方处加盖了河北晨阳公章并由委托代理人郭晓峰签字，乙方处加盖了河南汉莎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王玉文签字。

2020年8月20日，河北晨阳出具了《企业名称字号使用授权书》一份，载明：同意授权由刘国旭和河南汉莎共同出资成立的河南晨阳使用“晨阳”字号，成立新企业。

2020年8月21日，刘国旭与河南汉莎签订《合作意向书》一份，载明：甲方河南汉莎，乙方刘国旭，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在甲方所在地创办环保新材料项目生产、研发、推广、销售基地。第一条：拟成立合资经营公司，合资公司名称为河南晨阳（暂定名，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第二条：合资公司注册资金壹亿元整，甲方以货币、实物、不动产等方式出资，乙方以技术、无形资产等方式出资。第三条：合资公司组成形式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有限责任公司，甲方股权占比70%，乙方股权占比30%，双方以各自股权比例获取利润，承担风险及亏损。第四条：合资公司经营目的是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经济技术合作，并采用先进的技术和科学管理方法，提高产品质量，开发新产品，使甲乙双方获得满意的经济效益。第五条：合资公司经营范围是包括但不限于生产和销售水性涂料、建筑辅料等环保新材料（具体以工商登记为准）。第六条：合资公司一期建设年产20万吨水性涂料生产线。其中，甲方负责投资建厂等基础设施、设备及运营资金、财务管理、经营手续及证件办理；乙方负责生产工艺设计、生产线建设管理、生产管理、技术研发

管理、市场销售开发、物流及品质管控等。第七条：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第八条：以上为合作意向，具体合作内容以正式签订合同为准。

河北晨阳与刘国旭签订《股权代持协议书》一份，主要内容：委托方（甲方）河北晨阳，受托方（乙方）刘国旭，鉴于甲方实际拥有河南晨阳 30% 股权，甲方将该股权全部委托乙方代为持有。（1）为明确代持股权的所有权，双方通过本协议确认代持股权实际由甲方所有并出资，由乙方以自己名义持有；乙方代理甲方以自己的名义对外持有股权，并依据甲方意愿对外行使股东权利，并由甲方实际享受股权收益；甲方委托乙方并以乙方名义代为行使的股东权利包括：在股东名册上具名，在工商机关备案的公司档案上登记具名等；股权代持关系，可以理解为隐名股东、隐名代理等类似法律概念，但均需遵照公司法解释三的相关规定。（2）代持股权：甲方将其拥有的河南晨阳 30% 股权，通过本协议作为“代持股权”，代持股东将通过工商登记的程序和形式，在代持期间暂时登记在乙方名下，并委托乙方以自己名义对外代为持有；乙方作为名义股东，仅为代持目的，未来乙方将代持股权交还甲方并在工商变更登记时，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股权转让款，亦无需对乙方承担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应根据本协议的委托目的，按照甲方意愿代持股权，未有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将其名义下的代持股

权进行转让、质押以及增减等处分为。 (3) 代持股权项下的股权收益 (含利润分红), 由甲方作为实际受益人所有; 乙方按照甲方真实意思或指令对河南晨阳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 以股东名义在股东会行使表决权。该协议书无落款日期。

2020年8月27日, 河南晨阳由焦作市中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登记档案中的股东会决议载明: 2020年8月18日召开第一次股东会, 通过公司章程等。公司章程载明: 河南晨阳注册资本1亿元, 股东包括河南汉莎、刘国旭; 河南汉莎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额7000万元, 占70%, 刘国旭以“知识产权”方式认缴出资额3000万元, 占30%。主要经营水性涂料、玻璃等。

2020年9月30日, 河北晨阳向金融机构发出《汇报材料》一份, 主要载明: 因新冠肺炎疫情, 造成流动资金紧张, 原材料采购不能到位, 生产停滞, 多方涉诉, 无法偿还银行本息, 恳请各金融机构对违约债务不提起诉讼, 不将河北晨阳征信评级下调至不良, 所有贷款利息执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标准延期三年后开始执行, 将二年内即将到期的贷款延期三年后偿还。

经查, 2020年11月13日, 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河南晨阳、河南汉莎诉被告河北晨阳、刘国旭与公司有关纠纷案 [案号为 (2020) 豫 0803 民初 1071 号]。河南晨阳、河南

汉莎诉请判决确认《合作意向书》、《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有效并要求河北晨阳、刘国旭继续履行出资义务，承担违约金。2020年12月28日，该院判决：1、确认《合作意向书》、《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有效；2、确认河南晨阳有权使用河北晨阳授权其使用和许可的字号、商标权、专利权、外观和包装、著作权、技术秘密等至2040年届满；3、河北晨阳继续对河南晨阳履行技术指导帮助及提供销售渠道和平台销售产品；刘国旭对上述河北晨阳履行相关义务负有协助义务；4、河北晨阳支付河南晨阳违约金500万元。河北晨阳、刘国旭不服提出上诉，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10日作出（2021）豫08民终1416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该案受理之前，本院已立案受理本案，且两案均涉及《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的效力问题，该案须以本案的审理结果为依据，应当中止诉讼，一审未中止，径行裁判不当，审理程序严重违反法律规定，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2020年，焦作市中站区人民法院受理原告河南晨阳、河南汉莎诉被告河北晨阳、保定锁熙商贸有限公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案号为（2020）豫0803民初1111号]，河南晨阳、河南汉莎以河北晨阳向经销商发布公告，声称其从未授权河南晨阳享有晨阳水漆销售平台，河南晨阳的产品系假冒伪劣产品，给河南晨阳造成损失为由，请求判令河北晨阳等停止侵权、赔偿损

失。2020年11月30日，该院经审查，裁定驳回了河南晨阳、河南汉莎的起诉。该裁定书对原告河南晨阳、河南汉莎起诉的事实和理由记载如下：原告河南汉莎系龙佰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佰集团）的关联公司。截至2019年12月，河北晨阳累计拖欠龙佰集团货款约8000万元；其后，河北晨阳董事长刘善江又以补充流动资金为由，隐瞒河北晨阳资不抵债的基本事实，请求龙佰集团协调下属焦作市创基高端智能产业园有限公司为河北晨阳提供3500万元的短期借款。到诉前，河北晨阳累计拖欠龙佰集团及下属公司货款及借款本金共计10850万元，并以自身早已债台高筑、无力偿还为由，拒绝还款。龙佰集团为了保住上述10850万元的债权，同时河北晨阳也为保住品牌。从2020年8月上旬起，河北晨阳经与原告河南汉莎之间反复磋商，围绕河北晨阳的企业字号、商标、著作权、专利和技术秘密、商品包装和外观等权利的授权使用和许可，以及企业的设立、生产、加工、管理和销售等合作事项达成协议，决定共同在河南焦作市设立河南晨阳。双方在2020年8月20日签订了《合作意向书》及《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

2020年12月25日，本院根据债权人昂凌新材料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的申请，依法裁定受理河北晨阳破产重整案，并指定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清算组为河北晨阳管理人。2020年

12月29日，河北晨阳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八条规定，向河南晨阳发出解除《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通知书。2021年1月4日，河南晨阳签收该通知书。

又查明，河北晨阳名下土地、房产、机器设备、26项专利等资产均于2020年8月20日之前，抵押、质押给了保定市徐水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等债权人。

诉讼中，经张家口银行申请，本院依法委托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20年8月20日为基准日，对《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所涉河北晨阳企业字号、2020年8月8日之前的全部商标权（1070项）、著作权、专利权〔包括发明（710项）、实用新型（41项）、外观设计专利（181项）及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产品包装和外观等排他授权许可的使用权价值，及技术指导和销售、销售渠道等无形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值为426107.05万元。张家口银行支付鉴定费70万元。

以上事实，有张家口银行提供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据、提款申请书、贷款资金受托支付书、贷款发放记账传票、贷款发放流水、大展《评估报告》、财瑞《评估报告》《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汇报材料》、（2020）豫0803民初1111号民事裁定书、河南晨阳注册登记档案、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等证据；河北晨阳提供的抵押合

同、不动产登记证明、融资租赁合同、质押合同、(2020)冀0609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解除协议通知书、邮寄送达回执、国家商标局《关于认定“晨阳及图”商标为驰名商标的批复》、(2021)豫08民终1416号民事裁定书等证据；河南晨阳提供的《企业名称字号使用授权书》、《合作意向书》、《股权代持协议书》、(2020)豫0803民初1071号案起诉状和受理通知书、判决书等证据证实。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一、《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是否构成河北晨阳以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入股成立河南晨阳的必备文件。二、张家口银行行使债权人撤销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下面分别评述：

一、《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是否构成河北晨阳以知识产权使用权出资入股成立河南晨阳的必备文件。

1、《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约定了河北晨阳授权许可河南晨阳使用其无形资产的目的、性质、范围、期限、价款、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争议管辖等条款，且明确约定“甲乙双方仅限于授权使用和许可的合同关系。本合同的履行旨在建立双方在企业的字号、商标、著作权、专利和技术秘密、商品包装和外观等权利的授权使用和许可范围内的合同关系。”并未提及河南晨阳所称河北晨阳以该协议约定的相关无形资产出资入股成立河南晨阳等事项，且该协议的签订晚于2020年8月

18日河南晨阳召开的第一次股东会。如果该协议属于河北晨阳出资入股河南晨阳的文件，在该协议中应当作出表述。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股东负有按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义务。河南晨阳登记资料显示，其股东为河南汉莎和刘国旭，并无河北晨阳。《股权代持协议书》显示刘国旭在河南晨阳所持股权是由河北晨阳所有，即刘国旭为名义股东，河北晨阳为实际出资人。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实际出资人须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后，公司才能变更股东、记载于股东名册及公司章程并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故河北晨阳在未经法定程序登记为河南晨阳股东之前，不具有河南晨阳股东资格，对河南晨阳没有出资义务。

3、《合作意向书》约定，刘国旭“以技术、无形资产等方式出资”，河南晨阳注册登记资料中记载刘国旭的出资方式为“知识产权”，但上述证据均未明确包括哪些知识产权，也未明确是知识产权的所有权还是使用权。

综上，《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不是构成河北晨阳出资入股成立河南晨阳的必备文件，而是仅限于河北晨阳对河南晨阳授权许可的合同关系。

二、张家口银行行使债权人撤销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债务人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对债权人造成损害，并且受让人知

造该情形的，债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的行为。结合本案，张家口银行行使撤销权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主要应从以下5个方面进行评判：1、张家口银行是否对河北晨阳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2、《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的价款是否是明显不合理的低价；3、授权使用和许可的行为是否可以撤销；4、是否对张家口银行造成损害；5、河南晨阳是否知道会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1、张家口银行是否对河北晨阳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

张家口银行主张自2019年4月至2020年9月河北晨阳向其有多笔大额借款，提供的借款合同、借据、贷款发放记账传票、银行转账明细等证据能够证实债权的存在，且河北晨阳对此认可，本院对张家口银行主张的其对河北晨阳享有合法有效的债权予以认定，张家口银行符合行使债权人撤销权的主体资格。

2、《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的价款是否是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九条规定：对于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人民法院应当以交易当地一般经营者的判断，并参考交易当时交易地的物价部门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结合其他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予以确认。转让价格达

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百分之七十的，一般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以 2020 年 8 月 20 日为基准日，河北恒裕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所涉相关无形资产使用权价值的评估值为 426107.05 万元。按照《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约定，河北晨阳将其相关无形资产授权河南晨阳使用 20 年，每年使用费 50 万元，合同总价为 1000 万元，该价款未达到评估值的百分之七十，属于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3、授权使用许可的行为是否可以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规定的债权人撤销权属于债权保全制度。该项制度的立法目的，在于通过特别允许债权人干涉债务人对其财产的自由处分，使债务人的责任财产维持在适当状态，以保障债权得以实现。基于这一目的考量，应当认为债务人的行为导致其责任财产不当减少，妨害债权人实现其债权的，即可成为撤销权行使的对象。因此，除法律规定的行使撤销权的典型情形外，对于实践中其他妨害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行为，债权人亦有权依法请求予以撤销。河北晨阳授权使用许可的行为如果妨害了债权人实现债权，债权人可以请求依法撤销。

4、是否对张家口银行造成损害

张家口银行在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向河北晨阳出借的

63500 万元借款，是依据大展《评估报告》、财瑞《评估报告》对河北晨阳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所证实的资信情况发放的。河北晨阳在其不动产、机器设备等资产均已被抵押于其他债权人的情况下，违反处分重要资产应当书面通知张家口银行的约定，将其全部无形资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排他性授权许可河南晨阳使用，直接阻却了河北晨阳将其无形资产授权其他人使用的可能；20 年的使用期，覆盖了全部知识产权权利的最长存续期间。该行为既未获得授权许可的合理价款，也限制了相关无形资产以正常价值的流转和处置，导致了河北晨阳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一个月后，河北晨阳以不能清偿到期借款为由，向金融机构发出展期的请求。四个月 after，河北晨阳被申请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故河北晨阳签订《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的行为，影响了张家口银行债权的实现，对张家口银行造成了损害。

5、河南晨阳是否知道会对债权人造成损害

根据河南晨阳在其与河南汉莎诉河北晨阳等侵权责任纠纷一案中的陈述，河南晨阳是在知道河北晨阳资不抵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下，与河北晨阳签订的《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河南晨阳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受让相关无形资产，导致了河北晨阳责任财产的不当减少，应当认定河南晨阳知道该行为会对河北晨阳的债权人造成损害。

综上所述，河北晨阳与河南晨阳签订《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将其无形资产排他性授权河南晨阳使用 20 年，对债权人张家口银行造成了损害，作为相对方的河南晨阳知道该情形。张家口银行请求撤销《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符合相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支持。河北晨阳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对该协议的解除，与张家口银行作为债权人主张对该协议的撤销，两者产生的法律后果不同，故河北晨阳提出的本案继续审理无实际意义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第三人河南晨阳提出的张家口银行主张的事实和理由不成立，应予驳回的意见，本院不予采纳。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七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被告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与第三人河南晨阳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签订的《授权使用和许可协议》；

二、被告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给付原告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费 70 万元。原告张家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依法向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案件受理费 80 元，由河北晨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高立新
审 判 员 范文雪
人 民 陪 审 员 田 超



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胡少华
书 记 员 高 珊